

#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時間：98 年 5 月 22 日（五）上午 9：00-10：10

◎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 主席：徐學務長畢卿

紀錄：楊文英

◎ 出席人員：

## 行政單位主管與系所主管：

徐學務長畢卿、湯教務長銘哲(黃信復代)、陳總務長景文、蘇處長慧貞(陳逸欣代)、謝館長文真(孫智娟代)、涂主任國誠、陳院長昌明(賴俊雄代)、傅院長永貴(盧炎田代)、張代理院長素瓊(宋皇模代)、吳院長文騰(游保杉代)、張院長有恆(潘浙楠代)、林院長其和(郭雀櫻代)、黃代理院長煌輝(于富雲代)、許主任育典(吳淑萍代)、于所長富雲、宋所長鎮照(陳君平代)、吳代理主任清在(陳奕奇代)、蕭所長富仁(呂思樺代)、鄭主任永常、吳主任密察(鐘秀梅代)、許主任瑞麟(吳宗明代)、盧主任炎田、謝所長文峰、黃主任得時、許所長正餘、張主任素瓊(宋皇模代)、蕭所長世裕(洪健睿代)、林主任大惠(黃文敏代)、陳主任進成、施主任勵行(周靜如代)、陳主任貞夙(賴貞吟代)、陳主任東陽(吳思嫻代)、許主任泰文(黃冠華代)、黃主任悅民(劉博丞代)、張所長志涵、黃主任明志(侯武良代)、陳主任介力(童淑芬代)、朱主任信(福島康裕代)、楊主任名、李所長兆芳(林青憶代)、陳主任建富(張凌昇代)、張所長守進、楊所長大和、黃主任崇明(張大緯代)、詹所長寶珠(張守進代)、謝代理主任文峰、曾所長新穆(黃心欣代)、姚主任昭智、鄒主任克萬(洪素雲代)、陸主任定邦、謝主任中奇(蔡青志代)、魏主任健宏(楊桂鶯代)、嵇主任允嬋、張主任紹基(郭惠雅、王承鐸代)、王主任明隆(蔡松蔭代)、潘所長浙楠、張所長明熙、呂所長增宏、陳代理所長國東、王代理所長東堯(陳玉玲代)、張主任長泉、黃主任美智(顏妙芬、馬慧英代)、馬主任慧英、成主任戎珠(卓瓊鈺代)、徐所長阿田(馬慧英代)

## 教師代表

仇副教授小屏、黃教授守仁、蔡教授明俊、邱助理教授瀝毅、陳副教授勁甫(陳鏞震代)、廖講師國嫻(宋皇模代)、葉教授才明

## 學生代表

郭建霆同學、劉茂宏同學、蘇晏良同學

## 列席人員

李副學務長劍如、李組長彬(蔣成驥代)、陳代理組長孟莉、韓組長世偉、蔡組長重光、陳組長國東、楊組長延光、蘇主任重泰、鄭淑惠、蘇鈴菜、楊文英

## 壹、確認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附表 1)

### 貳、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主管、導師代表與學生代表於百忙中撥冗踴躍出席會議。

因應學生活動中心整修，98 年 4 月本處相關組室與社團已完成遷出與淨空，「學生輔導組」已搬遷至敬業校區敬業一舍一樓大廳；「衛生保健組」遷至軍訓室大樓 1 樓；「課外活動組」與相關社團搬遷至勝利校區芸青軒 2F。98 年 5 月學生活動中心開始進行修繕改建中，希望今年 9 月能完工。

學生事務處以學生為主體，學生自治團體是我們很好的工作夥伴，學生自治團體分為學生會、系聯會、社聯會及宿委會。近三年來的學生會會長皆非常負責，將學生會組織帶領的非常好，今年更獲得全國績優學生社團自治性、綜合性類別優等獎。社聯會統領校內 100 多個社團，分為綜合性、學藝性、康樂性、服務性、體能性及聯誼性六大類社團，各類社團均具有其主要學習意涵與目的，這需各社團輔導老師細心帶領與輔導社務。我們有許多成大畢業的老師，請老師以學生時代投入社團時的那份熱情協助輔導所屬社團，共同帶領提升本校社團學習品質與成果展現。此外，系學會以服務各系所學生為主，系會長應鼓勵各系所同學發揮同儕力量關懷周遭同學。

「2009 年成大學生論壇～成風飛翔」共辦理四場，與會人員盛況空前，四場共計約 4,000 人參加，擠滿醫學院成杏廳及第一、二、三、四講堂，廣獲熱烈迴響與支持。在 Q&A 時間時，本校同學反應熱烈踴躍提問，雖略顯生澀，但仍勇敢發問充分表達內心想向演講者請益之問題，此份勇氣值得鼓勵與肯定，去年天下雜誌針對畢業生調查，有 40% 的畢業生自認缺乏表達能力與寫作能力，所以請各系所老師平時提供學生機會訓練以培養良好的表達能力與信心。

關懷弱勢學生之硬體部分近期總務處全面改善校園內無障礙設施，而軟體部分本處學輔組藉由實作、影片及課程等方式，加強校內師生了解無障礙空間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重要性，並增進師生對於身心障礙者的關心、體諒與包容。

98 年 3 月本處住宿服務組正式成立，專責處理學生宿舍行政暨服務事項，提升宿舍服務品質，建立優質生活品質並推動「學習生活化，生活學習化」之住宿環境。此外，有關校外租賃學生，軍訓室亦定期辦理賃居訪視，並於 4/27 舉辦本校首屆「租屋博覽會」，提供超過八百間房間數供學生多樣選擇，為學生的校外租屋環境與安全把關。

今年畢業典禮於 6/6(w6)早上 10:00 開始，典禮結束後即是校園巡禮活動，為避免學生過於興奮將同學投入成功湖造成危險，請各系所導師呼籲並叮嚀同學務必注意自身安全，並將委請總務處於畢業典禮前清理成功湖底之玻璃酒瓶等雜物，以免造成危險。

因 98 學年度新生將與舊生同步開學，故今年「新鮮人成長研習營」將於開學前一天 9/13(w7)辦理。有別於過往，今年新鮮人成長研習營只辦理一天，並於 9/12(w6)下午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9/11(w5)及 9/12(w6)開放新生入住，請各系所自行協調安排院系所時間辦理系所介紹。

本處預計今年暑假編撰「資源手冊」，將彙集學生在學期間可利用之所有資源提供系所主任與導師參考。此外，本校將規劃成立「學生服務中心」，提供學生單一服務窗口，提升服務品質，目前正在與各處協調中。此外，本處持續推廣與建立學生在網路發表論述與性別平等之正確相關法律觀念，期能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 參、各單位報告

### ※教務處

本處於 5/26(w6)11:40-13:30 假格致廳辦理「教師線上成績登錄系統說明會」，請大家踴躍報名參加。

## 肆、本處各組室報告

### ※生涯發展組補充報告

本組辦理教育部方案 1-1「大專畢業生企業職場實習計畫」，請各系所主任及老師轉知 95-97 學年度尚未找到工作之大學部畢業生，踴躍上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網」報名。

### ※軍訓室補充報告

夜間護送天使伴走服務於學期間每天 22:00~06:00 展開溫馨接送情，以保障師生夜歸之安全性，請各系所主管及老師轉知所屬師生需要時可撥打分機 50880(我來幫幫你)。

### ※學輔組補充報告

因應學生活動中心整修，學生輔導組暫時搬遷至敬業校區敬業一舍一樓大廳，請老師轉介學生時注意地點。

### ※衛保組補充報告

有關 H1N1 新流感疫情自今年 3 月中墨西哥開始蔓延至全球，世界衛生組織亦非常重視全球疫情發展。台灣目前確定病例已有 3 例，請提醒所屬師生重視個人健康及衛生管理，目前疫情較嚴重之國家分別為美國、墨西哥、加拿大及日本，請前往這些國家出差之師生返國後多加注意衛生習慣，勤洗手及戴口罩，確保自身健康。

### ※課指組補充報告

為提升學生領導能力，請轉知系所幹部踴躍參加 6/26(w5)-6/28(w7)「系聯營」及 8/31(w1)-9/5(w6)「學生組織領導人研習營」。

### ※僑輔組補充報告

有關僑生居留證之相關法規規定愈趨嚴格，請系所主管向所屬僑生宣導務必注意居留證之有效日期，以免過期。

### ※住服組補充報告

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落實「學習生活化，生活學習化」之住宿環境，本組亦到台大、逢甲及海洋大學等學校觀摩學習，希望將其優點落實於本校宿舍。

## ◎學務長補充

目前優先提升與改善宿舍相關硬體建設與設施，未來將規劃「學習學院中心」，有關書籍導讀及其他學習課程，未來將需要各系所老師積極加入，共同推動。

## 伍、討論提案

### 第 1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說明：一、本組成立之後，為提升住宿服務品質，各項行政措施多有改善。執行過程中，亦同時發現本管理規則與實際情況仍有部份落差，甚至有窒礙難行之處，乃於 98 年 4 月 20 日召集本組同仁及宿委會修法副主委共同討論，爰擬具本校宿舍管理規則第二、四、五、七、八、九、十之一、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條修正條文。

二、本修正草案業提 98 年 4 月 22 日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請秘書室法制組提供適法性疑義之意見。

三、附「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及原條文(附件 1-1)。

擬辦：通過後，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原則通過，請依會中意見修正。

### 第 2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第四點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住宿服務組】

說明：

一、為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現況，「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組織要點」中，「生輔組」文字應修正為「住宿服務組」；「保管組」文字應修正為「資產管理組」。

二、本修正草案業提於 98.5.16 膳食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

三、附「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組織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全條文，如附件 2-1。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3 案

案由：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組

說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實施要點」於 92.12.19 學務會議通過，復於 94.5.27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因相關條文與實施現狀已有部分出入，為使實施要點更符合現況，擬提請修正。

三、附「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及原條文(附件 3-1)。

擬辦：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原則通過，請依會中意見加入遴聘心理師員額下限。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十時十分

【附表 1】

國立成功大學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98 年 5 月 22 日	
決議案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p>第 1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宿舍管理規則」及「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文字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p>	<p>住宿組： 一、遵照辦理。 二、原生輔組業於 98 年 1 月 5 日公告實施(現公告於本組網頁)。</p>
<p>第 2 案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五、六、七、八、九、十一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請依會中意見修訂增列秘書任職後免職的相關規範，並修正相關承辦人員文字，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p>	<p>住宿組： 一、遵照辦理。 二、原生輔組業於 98 年 1 月 5 日公告實施(現公告於本組網頁)。</p>
<p>會中意見交流事項： 建議事項一： 本校學則修正放寬學生退學門檻，原學輔組皆提供系所與導師每學期三分之一不及格學生名單，此對於輔導工作相當重要，建請持續維持提供，以發揮輔導與預防功能。(提議人：工設系陸定邦主任) <b>*學務長答覆：</b> 本處會轉知教務處續提供名單予學輔組，學輔組將持續提供每學期三分之一不及格學生名單，以及早了解學生課業與學習狀況。</p>	<p>學輔組： 3/19 註冊組提供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三分之一不及格名單共計 411 人，3/25 本組已函請轉知各系導師加強個別輔導。</p>
<p>會中意見交流事項： 建議事項二： 1. 學生曾反映建議學校可就近租賃大鵬國宅作為學生宿舍，以提高學生住宿率，並有助於生活、學習及研究之便利。 2. 建議本校學生宿舍設置榮譽宿舍，提供住宿表現良好，且願意維持正常作息並遵守相關規則的同學努力爭取留住宿舍。 (提議人：外文系邱源貴主任) <b>*學務長答覆：</b> 1. 租賃國宅作為學生宿舍使用，有許多限制條件須克服，如空屋狀況(全棟)，市府的處置態度等，學校定會以學生權益為優先考量來評估與進行各項規劃。 2. 設置榮譽宿舍的意見相當值得參考推動，請</p>	<p>住宿組： 一、本組(原生輔組)自 97 學年度起即在各宿舍推動寧靜舍區試辦區域(7 棟)，住宿生於床位選填時已預先公告該宿舍寧靜樓層區域，並建議高年級或作息規律者選填且需加填該舍生活公約，以達到願意維持正常作息且能遵守相關規則的同學進住宿舍。 二、寧靜舍區試辦區域經評估後如反應良好，將再逐步擴大試辦區域，如區域擴及全棟宿舍則可設置「榮譽宿舍」，以提昇住宿品質。</p>

<p>生輔組評估考量。另亦請全盤重新檢視有關宿舍配住的相關規章，以維護同學權益。</p>	
<p>會中意見交流事項： 建議事項三： 是否需比照大學部導師制訂定相關研究生導師制的相關規範，請討論。 (提議人：徐學務長畢卿) 決議：研究生導師仍依目前現狀運作，請強化本校導生 e 點通系統功能，開放提供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可以查詢研究生的綜合資料表等相關資訊，以供輔導研究生時參酌。</p>	<p>行政電腦化小組： 一、目前導生 e 點通已加入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配對功能，指導教授權限除登打操行分數之外，皆與大學部導師相同，目前正商請部分系所測試中，若順利則可於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二、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決議(95/12/27)導生 e 點通各類群組人員權限，導師及系主任可查詢所屬學生基本資料(身分證、生日、電話、手機、監護人姓名/電話/手機、在校/戶籍/通訊地址)、歷年成績、選課資訊、其他在校資訊。並無可查詢學生綜合資料表的權限。因此，<u>如開放系所主管與指導教授查詢所屬研究生之學生綜合資料表的權限，大學部導師及系主任權限是否比照辦理，請會議中確認，俾憑以辦理。</u> ※會中確認系所主管、指導教授、導師及系主任開放相同查詢權限。</p>

#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工作報告

(期間：97 年 12 月 16 日至 98 年 5 月 10 日)

## 一、營造優質學習與生活環境

### (一)營造安全溫馨的友善校園

#### 1.校園安全工作之維護

(1)本學期夜間護送天使(50880,我來幫幫你)接送服務自 2/15 展開,服務時間:每天晚間 10 時至翌日 6 時止。統計 97/12/1 至 5/12 共出勤 161 人次。

(2)學生校外活動、一般及重大意外事件安全輔導

①軍訓室 97/12 至 98/5/10 止處理學生一般及重大意外事件共計 107 件,125 人次,詳如下表:

項目 月份	車禍		疾病 照料		運動 傷害		感情 (情緒 問題)		服藥 過量 (自我傷 害)		精神 疾病		詐騙 暴力傷 害		其他		合計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件	人
97.12	13	17	5	5	5	5					1	1	1	2	2	4	27	34
98.1	6	8	1	1	1	2	1	1							2	2	11	14
98.2	7	8			1	1	1	1	1	1			1	1	2	2	13	14
98.3	17	23	3	3	4	4	2	2					1	1	1	1	28	34
98.4	8	9	6	6	4	4			1	1	1	1	1	1			21	22
至 5/10	7	7															7	7
合計	58	72	15	15	15	16	4	4	2	2	2	2	4	5	7	9	107	125

②自 98 年 1 月起不定期編製校安專刊,Mail 寄送全校師生並公告週知,迄今已發送 4 期;另對時事或即時性校園安全事件,編製大代誌專刊,藉學校首頁將相關訊息即時迅速傳達全校師生,加強宣導校園安全,並提醒師生警覺,降低類似危安事件之發生,自 97/11 迄今已發送 20 期。

(3)春暉專案與交通安全

①12/16-5/10 分別辦理學生機車證 2,744 張、學生自行車證 785 張。

②本學期第一次腳踏車回收已於 3 月 31 日完成,共計回收 119 台,其中,車主領回 63 輛,開放領用 56 輛,已全部領用;第二次回收預計自 5/16 起開始執行違規及無人管理自行車警示與拖吊、集中作業。

③4/23 日配合衛保組辦理「無菸成大, Yes, We Can!~無菸校園宣導週」活動,於軍訓室 6022 教室邀請高雄榮民總醫院家庭醫學科薛光傑醫師演講菸害防制。

(4)4/27(w1)-5/1(w5)已實施「救護週防火防災演練」由本校救護團及消防局配合演練,藉以提升全校師生防火防災觀念,共計 415 人次參加。

4/28(w2)19:30 辦理於敬一舍進行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防災演練,共計 175 人次參加。

2.校內外學生生活輔導(校內外住宿輔導及賃居訪視成果)

(1)98/3/23 完成第一階段房東房屋安全評估訪視作業之成果分析,並將參照 5/6 教育部函示提供之學生校外租屋資訊建置範例檢覈更新。

(2)98/3/30 完成賃居糾紛處理流程。



- (3)98/4/13 辦理房東座談會共計 62 人次參加。
  - (4)98/4/27(w1)10:00-12:00 假光復校區管理學院地下一樓 EMBA 階梯教室舉行舉辦「賃居安全法律講座」由崔媽媽基金會學生租屋服務部馮麗芳主任分享學生的租屋安全和可能面臨的困難與狀況，並邀請房東與學生面對面溝通，共計 85 人次參加，讓學生校外租屋更加安全有保障！
  - (5)本校首屆「租屋博覽會」於 4/27(w1)12:15-18:00 假雲平大樓前廣場盛大舉行，由房東們與學生面對面洽詢租屋相關事宜，即時回答學生疑問，共 37 位房東參與展覽，提供超過八百間房間數供學生多樣選擇，並協同一分局、消防局、本校法律服務社及護送天使共同設攤，提供學生多方位的安全諮詢服務，學生表示十分切合需求，活動順利圓滿。
  - (6)98/04/28 完成校外賃居學生輔導實施計劃修訂，並經 ISO 審核通過，以求更貼近賃居校外學生輔導之需求。
  - (7)短期人員規劃進行第二階段房東聯繫訪視作業。
  - (8) 97 學年度第二階段賃居校外學生輔導訪問作業，訪視表於 4/30 收齊，並進行彙整相關作業。持續回收各系導師送繳之賃居生訪談自評表，進行篩選作業，彙整下一階段訪視名冊。
  - (9) 97/12/16 至 98/5/10 止，辦理房東房屋認證作業共計 74 件。
- 3.宿舍修繕與服務品質提升—已完工之宿舍重大設備整修工程：
- (1) 勝利九舍傳達室屋頂防水工程。
  - (2) 光一二舍、勝六八舍、敬一三舍發電機機柴油保養工程。
  - (3) 勝利一舍 2、3、5 樓浴室蓮蓬頭改善工程；勝利四舍西南側屋頂整修工程。
  - (4) 敬一舍 B2 牆壁滲水整修工程；勝九舍東側 3F 及 1F 浴廁天花板漏水維修。
  - (5) 勝八舍南、北棟太陽能集熱板（4pcs）更新工程；勝利六舍南棟北陽台排水檢 修工程。
- 4.學生活動中心整修搬遷
- 學生活動中心整修於 4/22(w3)10：00 招標並順利結標由益銘營造有限公司得標，金額為 31,888,000 元整，施工分為內部整修(120 日曆天)與電梯整修(180 日曆天)兩階段。因應學生活動中心整修，組室與社團已完成遷出與淨空，「學生輔導組」已搬遷至敬業校區敬業一舍一樓大廳；「衛生保健組」遷至軍訓室大樓 1 樓；「課外活動組」與相關社團搬遷至勝利校區芸青軒 2F。
- 5.學生生活支援機制與財務資源提供
- (1)獎助學金
    - ①97/12/16-98/5/10 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及「緊急紓困」共計 29 人次，金額 56 萬元。另辦理「化工系故鍾鼎駒緊急紓困急難助助金」共計 12 人次，金額 12 萬元。
    - ②97/12/16~98/5/10 止，計有 814 人申請獎學金；共有 583 人獲獎總計新台幣 11,689,000 元。
  - (2) 就學貸款：本學期計有 2,669 人申辦，惟因資格不符取消者有 15 人，審核合格者計有 2,654 人，申貸金額為新台幣 87,975,502 元整。
  - (3)助學圓夢措施—學雜費減免及各項申請補助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同學共計 1,117 人；『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同學共計 675 人。
  - (4)經濟弱勢學生補助：
    - ①教育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經審查合格予以撥款者計 22 件。

②轉介慈濟基金會：11 件。

③轉介高雄轉介高雄校友會：11 件、其中經該基金會家庭訪視審查通過予以補助者有 7 件，分別補助 2 萬至 3 萬元不等。

④校友聯絡中心：1 件

#### 6.兵役業務

(1) 本校具役男身份學生因奉派或推薦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活動業務，自 12/16 至 5/10 共受理 28 件在學役男學術出境。

(2) 本學期兵役緩徵、儘召作業統計如下(12/16-5/10)：

項目	緩徵申請		儘召申請		緩徵延修		儘召延修		緩徵消滅		儘召消滅	
	研	大	研	大	研	大	研	大	研	大	研	大
人數	28	1052	51	8	6	1	0	0	165	122	115	5
合計	1080		59		7		0		287		120	

(3) 預官考選：

①2/10 於台北市、台中市及高雄市舉行「98 年大專程度預備軍(士)官考(甄)選」，本校計 1,042 人參加考試。

②3/19-3/30 辦理 98 年大專程度義務役預(士)官『官科梯次』選填審查及志願表收繳作業。

#### 7.學生操行

本學期導師評定操行分數線上作業訂於 98/03/20 至 98/06/17 (畢業生作業提前至 6/5 截止) 開放系統。

## (二)宿舍社區文化營造

### 1.宿舍幹部訓練及相關知能與行政服務的提升

(1)3/2 上午 10：00 由賴校長主持本處住宿服務組揭牌暨植栽活動，當天場面熱烈，順利圓滿。未來住服組專責處理學生宿舍行政暨服務事項，推動「學習生活化，生活學習化」，並提升住宿服務品質，為住宿學生營造綠活、樂活的住宿環境與生活品質

(2) 3/5 召開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中除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部分條文內容，並通過光復二舍增設冷氣機(經費分攤以 10 年為期；採分層或分區裝設，依同學意願選擇)與學生宿舍增設太陽能熱水系統(以專案方式提出申請；由能源研究中心協助向能源局申請補助，學務處主辦簽案，總務處協辦設計與招標採購)。

(3)為提昇舍民身心健康發展，已於 3/14(w6)辦理宿舍舍區居民『戶外身心成長活動--零零漆漆彈營』，共計 42 人參與，成效良好。

(4)為讓本校住宿舍學習珍惜現有的資源，並將閒置的物品以低於市價的金額賣給有需要的人，達成供需雙贏的局面，特於 2/18-3/20 假勝一舍、5/11-5/14 勝利校區女生舍區辦理跳蚤市場活動，另也透過二手書交換方式，達到物盡其用，對經濟需要扶助者不失為一好方式。為增進勝一舍居民與宿舍自治幹部及服務人員溝通的機會，已於 2/16-4/9 辦理電玩大賽，透過當下流行的電玩遊戲競賽，提供居民人際交流的管道。

### 2.宿舍服務

(1)大學部學生宿舍床位申請於 3/27 截止申請，共計 5,158 人申請。抽籤作業已於 3/31 經宿委會主委、副主委及勝一舍長公證下完成電腦抽籤，共計

2,126 人中籤。5/11 起至 6/12 分三梯次辦理 98 學年度大學部舊生床位備取遞補。

- (2)98 學年度研究生宿舍原住宿生續住登記，自 4/24 至 5/4 共計 572 人上網辦理登記續住。98 學年度研究生宿舍碩士班床位申請登記，開放登錄時間為 5/15 起至 5/21 止。
- (3)校外機關團體暑假宿舍申請登記即日起開始辦理登記。
- (4)宿舍滿意度問卷於 4/7 開始進行施測，截至 4/26 回收填答結果，共計 1397 人填答，填答率佔總住宿人數的 22.86%，分析結果簽擬核定後公告。
- (5)學生宿舍舍區「生活學習中心」初步規劃於勝一舍地下室一樓、敬三舍一、二樓和敬一舍一樓設置。生活學習中心將可規劃出閱覽區、多功能研討室、Tea & Coffee Bar（自動販賣機和沙發）、多功能休閒學習室、團體輔導室及諮詢輔導室等空間，提供學習請益、輔導、自修、聯誼、研討、會議、課業諮詢輔導及藝文欣賞等功能性的場所。

### 3. 宿舍餐廳規劃

- (1)光復餐廳 ROT 經營案業於 4/24 奉核同意進行委外專業評估，依 5/7 委外評估報告摘要如下：「光復餐廳之使用執照登記為防空避難室之用途，依法不得進行餐廳用途，本案若照原計劃進行促參法 ROT 經營之實施，則應變更為餐廳用途，並由得標廠商依未來規劃送室內裝修審查許可後，方得施工驗收及使用。若以不變更防空避難室使用用途為前題，則須由校方自行進行硬體之設計改造後，再由廠商承租經營，即以非促參法方式招商。」評估報告結果將提 5/21 餐廳籌備會議討論因應對策。
- (2)4/28、5/8 與衛保組至敬業與光復兩餐廳進行待修設備會勘，會勘結果擬提 5/21 第 4 次餐廳籌備小組會議討論後，簽請總務處協助改善。
- (3)敬業餐廳招商相關程序與事宜業於 5/6 奉核依本案作業時程表辦理招標公告、資格審查、評選開標、議約簽約等事宜。5/12 於工程會、本校公佈欄、住服組公告欄及報紙刊登招商公告。

## (三)建構愉悅的健康大學

### 1. 促進全校教職員工生之身體健康照護，營造健康校園環境

#### (1)健康大學--健康夠，成功 go：

- ①12/13(w6)與《天下雜誌群-康健雜誌》合辦「大家來 Walking 樂活·減碳·愛地球」活動，當天結合多項主題活動，包括 Biking meet walking、廢棄物大變身、農夫市集、樂活創意競賽秀、樂活市集、成大管絃樂演奏等，堪稱台南地區最具特色的一場環保健康嘉年華會，吸引上萬名校內外教職員工及市民與會。
- ②「2009 年興城灣盃」於 4/25-4/26(w6、w7)假中山大學舉行，本校由黃副校長領軍，多位主管（馬前校長哲儒夫婦、李教授克讓夫婦、李主任秘書、湯教務長、徐學務長、陳總務長、文學院陳院長、理學院傅院長、校友聯絡中心蕭主任、曾研發長及生物科技中心楊主任）參與，展開 T3 聯盟校際體育交流與競賽，三校約 800 名運動好手參加競逐，本校充分展現「健康夠，成功 GO！」之精神，取得 9 項勝利，勇奪總錦標。

#### (2)健康環境

- ①校園登革熱防治：全校各單位「登革熱聯絡人」名單已初步彙整更新，並每月依本校校園登革熱防治方案進行自我管理，以落實登革熱防治措施。

- ②配合菸害防治法新規定，衛保組製發禁菸相關法令宣傳海報及禁菸貼紙，已分送至全校各單位協助張貼及宣導，並於 4/21-5/21 與住服組共同合作推動『無菸成大，Yes, We Can!』~無菸校園宣導週，內容包括：肺活量趣味賽、菸害防治講座：菸殤與衛法規及菸害防治網路問卷填答等活動。
- ③97 學年度上學期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工作，依工作人員個人衛生、調理用膳等場所衛生、原(物)料倉庫衛生及其他 4 大項目總評，光復餐廳與敬業餐廳比較以敬業餐廳表現較佳。
- ⑤敬業餐廳招商文件業經 4/8「國立成功大學敬業餐廳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審查會議」修訂完成。招商相關程序與事宜並於 5/6 奉核依本案作業時程表辦理招標公告、資格審查、評選開標、議約簽約等事宜。
- ⑥3/13(w5)本校財務處已協助完成光復餐廳 ROT 經營計畫案初步財務評估分析，並建議各項假設之營運數值宜再進行評估與確認，以利營運評估之合理投資報酬率及營運權利金，增進民間廠商投資意願性。本案業已於 4/24 奉核同意後進行委外專業評估，本組將根據委外評估報告建議，預於 5/21 召開餐廳籌備會議討論因應對策後再簽案辦理後續事宜。
- ⑦因應國際 H1N1 新型流感疫情，自 4/28 起即針對疫情現況、預防方法、防疫措施做宣導工作，並擬定本校因應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提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 (3)健康教育

- ①2/16-2/21(w1-w5) 12:00~13:00【健康飲食週】系列活動，於光二餐廳入口處舉行闖 3 關遊戲及小型生機飲食展。
- ②2/19(w4) 15:00~16:00 辦理「挑戰 1824 卡路里」講座，推廣健康飲食概念，吸引眾多人數參與，共計約 300 人次，參與人員反應良好，表示相當有助於日常生活飲食控制及身體型態加強。

### (4)健康維護

- ①12/16-5/10 緊急外傷處理 958 人次，B 型肝炎疫苗注射 564 人次，校醫門診醫療 1,020 人次及健康諮詢 829 人次。
- ②「身體組成成份分析儀」儀器量測活動，發函至全校各單位宣導，鼓勵全校教職員工生做好個人自我健康管理，本學期測量活動截至 5/10 止，總計有 387 位參與施測。

## 2.提升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心理健康照護，創造優質校園生活

### (1)一級預防—積極促進師生之心理健康

- ①97/12/01-98/04/30 辦理全校性心理衛生推廣活動，以及提升校園小張老師及社團(攜手社團、心理社)輔導知能，總計 46 場次，服務人數約 1,072 人次。
- ②97/12/01-98/04/30 在系所心理衛生宣導及預防方面，針對憂鬱防治宣導、自我發展與探索、人際關係、性別平等教育、情緒管理，以及生涯規劃等重要議題，共辦理 278 場次，服務人數約 4,301 人次。
- ③97 學年度下學期開設「人際關係」與「情緒與壓力管理」、「無障礙生活與環境」及「家庭關係」四門人文通識教育課程，修課人數共 260 人。
- ④本處學輔組為教職員工開設 3 場次 Fun 輕鬆：教職員工紓壓·舒壓活動—「壓力管理員—如何善用大腦紓壓與有效溝通」，參加對象以新進教師與助理教授為優先，共 46 人參加。

⑤協辦工研院資通所『第二屆生命故事創作獎』，自 97/11 起進行校園宣傳徵文活動，並於 12/19 邀請沈芯菱演講，推動學生以文字影像進行人文關懷，約 80 人參加。

(2)二級預防—高關懷群的辨識與輔導

針對高關懷群(97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三分二以上者共計 59 人、不及格達二分一以上者共計 151 人、三分一不及格者共計 408 人及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共計 64 位)進行學習輔導，並通知導師加強個別輔導與關照學生課業學習及人際適應，填報「導師個別輔導表」，若導師評估有心理師介入之必要，再轉介給心理師做後續相關輔導。

(3)三級預防—學生心理問題之輔導

97/12/01-98/04/30 個別諮商，計 1,344 人次。

3.少數團體—僑生與障礙生之輔導

(1)僑生

①12/19(w5)假光復餐廳舉辦僑生冬至湯圓會活動，場面溫馨熱鬧，共 243 人次參加。

②1/10(w6)12:00-2:00 假長榮路濃園餐廳舉辦 98 年僑生春祭祖暨師生歲末餐會，共計 410 人參加；除夕(1/25)、初一(1/26)兩天為留校僑生約 27 位，假怡東現炒、林森海產及花語鐵板燒舉辦團圓圍爐餐會，水利系高家俊教授特贈送兩大箱水果，並親自前來關懷僑生。

③由本處僑輔組主辦、僑聯會，文學院語言中心中文組協辦「國際嘉年華活動～傳說—美食大會串與異國才藝秀」，於 3/15(w7)假學生活動中心前廣場舉辦，吸引社區民眾爭相圍觀，熱鬧非凡，另嘉義大學亦率團至本校共襄盛舉，相互交流學習。

④3/28(W6)率本校 103 位僑生至嘉義大學參加 98 年南區各校僑生春季聯誼活動，並以校長、學務長名義致贈摸彩品助興，活動並由本校僑生熱舞開場。

⑤4/1(w3)-4/3(w5)僑輔組率本校 45 位僑生至金門做文化古蹟生態參訪，體驗戰地風情，對於本次參訪，學生反應熱烈表示收穫良多。

⑥4/11(w6)僑輔組於本校光復校區舉辦第六屆南僑盃運動會，共有南區 8 所大專校院校、370 位僑生參與各項球類競賽與大隊接力，充分展現「健康夠，成功 GO！」之精神。教育部與僑委會長官均親臨指導，活動圓滿成功。

⑦4/1 歷史系僑生腦部手術，本組協助家長來台並安排同學照護及辦理各種補助，目前復原迅速。

⑧本學期提供 3 位僑生微積分、動力學、生物學、外文等科目課業輔導。

(2)障礙生

①本學期開設服務學習(三)—課堂裡的字幕員，以提升即時聽打員服務品質與成效。另與物理治療學系林呈鳳助理教授合開服務學習(三)—資源教室志工培訓，修課學生 20 人，培養學生社會責任及利他行為。

②本學期與建築系賴光邦老師合作，開設「無障礙的環境與生活」通識課程，以推展校園無障礙宣導，共計 64 位學生修習。

③ 3/18(w3)假雲平大樓前廣場辦理「有愛無礙、希望常在」生命教育體驗營活動，吸引師生近 350 人次參與，亦有多家媒體前來爭相報導。

參與人員皆藉由活動深刻體會身障者看不見、說不出、行不得痛苦，進而學會尊重生命、關懷弱勢。

- ④3/26(w4)10:00-12:10 假文學院學術演講廳辦理「有愛無礙、希望常在」生命教育講座：蕭建華熱愛生命講座，由蕭建華主講，計 100 人次參加。
- ⑤4/15(w3)10:00-12:10 將於奇美咖啡廳舉辦生命教育講座(二)：非『帆』生活-談身心障礙者之自立生活，由蔡抒帆主講，計 90 人次參加。
- ⑥4/22 校園無障礙教育紀錄片校內首映-留一條路，假圖書館 B1 大會議廳舉行，計 168 人參加，5 家新聞媒體做相關採訪報導。
- ⑦4/29 於誠品書店舉辦校園無障礙紀錄片與無障礙議題座談會，並邀請建築系賴光邦老師講述「通用設計」議題，參加人次 77 人。
- ⑧4/20-5/1 與圖書館合作，分別於總圖一樓與 B1 多媒體中心舉行「無障礙生活與環境」書展與影片展。

#### 4.改善無障礙與友善之校園環境

- (1)2/5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期末報告、推動無障礙環境教育。
- (2)2/26 資源教室會同建築系及營繕組完成太子學舍及成大會館周邊無障礙坡道改善工程。
- (3)3/20 及 3/23 邀請 2 位台南縣脊髓損傷協會理事長及會員、本校肢體障礙同仁及 1 位肢體障礙學生與營繕組、建築系同仁進行第一階段光復、成功及自強校區 7 處無障礙廁所改善工程初次檢測。
- (4) 4/6 與營繕組協助物理系新進身障職工，物理系無障礙環境設施之檢測。

## 二、建構核心價值與校園文化特色

### (一)培育成熟的性格

#### 1.輔導社團辦理校內外大型活動

日期	社團	活動內容
12/17	學生會	藝文演講：嚴云農-創意的叛逆學
12/18	證券投資研究社	演講：外匯資不貲
12/23	財商推廣社	演講：宋修業-在經濟衰退的時代，如何創造自己的未來
12/24	攝影社	攝影演講：婚禮攝影
12/29	學生會	演講：青木由香-一個日本女生眼中的台灣
98/01/14	吉他社	吉他彈唱講座-方大同
2/24	財商推廣社	演講：如何提退休，享受人生
3/1	系聯會&學生會	演講：為何選擇成大-成大的優勢與競爭力
3/1	系聯會&學生會	演講：我的大學夢-邁向大學之路
3/4	崇德青年社	演講：讀書達人
3/5	扶輪青年服務團	漫談：蔡文斌-如何開會
3/19	台文系學會	演講：內本鹿行腳 郡社布農族影像誌
3/19	物理&經濟&機械 &航太系學會	演講：張永錫-時間管理

3/23	台文系學會	演講：陳珊妮-如果有一件事是重要的
3/26	物理&經濟&機械 &航太系學會	演講：饒夢霞-情緒管理
3/31	醫學系學會	講座：沒有摩托車的南美日記
4/13	國際英語演說社	演講：李家同-我們是世界公民嗎？
4/17	學生會	演講：林秀娟-我在 Intel 的一天：創新科技、行銷實務及求職經驗分享
4/21	企管系學會	演講：戴晟志-活出自我，邁向成功
4/29	學士學位學程系 學會	演講：褚士瑩-Changeability~嘗試為夢而突破
4/30		演講：劉必榮-Communication~創造全球的對話
5/1		演講：徐儷文-Effectuation~走參與世界的路
5/5	台文系學會	講座：張鐵志-台灣的聲音與憤怒
5/7	工科系學會	講座：王祖健-ASUS 演講~品牌管理

## 2. 社團輔導：

- (1) 12/15-12/19 學生會「第九屆榕園鳳凰藝術節」，主要活動有藝文演講、露天電影院、草地音樂會、創意市集等，熱鬧非凡。
- (2) 12/20 國標社「期末舞展：舞憶」假台南大遠百廣場舉行。
- (3) 12/20-98/01/02 美術社「期末美展」假成功校區圖書館一樓大廳舉行。
- (4) 12/21 口琴社「期末成果展：琴感-原點相遇」假活動中心木製舞台舉行。
- (5) 12/21-12/25 工設系學會「GREEN UP-創意手作市集」假勝利校區 7-11 前舉行。
- (6) 12/23 管弦樂社「秋季成果發表會-操你吶的春天」假台南市生活美學館舉行。
- (7) 12/26 橋藝社與土木系橋隊合辦「第一屆成大聖誕杯暨新生杯雙人賽」假土木系系館一樓教室舉行。
- (8) 12/28 童軍社「幼童軍之旅」假台南縣官田鴨莊舉行。
- (9) 01/04 熱音社「期末發表-Born to Rock」假台南遠東百貨前廣場舉行。
- (10) 01/17-01/19 登山協會「成大山協期末大眾化」假霞喀羅古道舉行，又名石鹿古道，橫跨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全長共約 37.7 公里。  
10/22 國交會「走出台灣看世界-國際經驗分享會」假格致廳舉行，針對國際志工、自助旅行、語言學校、暑期打工、國際化資源等主題作分享。
- (11) 1/20-1/24 童軍社「期末考核營」假台南大坪頂舉行。
- (12) 1/20-1/24、1/26-1/30 成大登山協會「登山健行」分別假宜蘭松蘿湖、棲蘭地、巴博庫魯山與屏東縣霧頭山舉行。
- (13) 1/21-1/24 國際交流會「國際交流營」假學生活動中心二樓交誼廳、四樓視聽教室舉行。
- (14) 1/27 動畫社「數位影像聲音編輯成果發表會」假第二演講室舉行。
- (15) 1/31-2/2 圍棋社「2008 全國聯合圍棋寒訓」假學生活動中心第一、五會議室舉行。
- (16) 2/1-2/3 法輪功研究社「大法青年學子營」假學生活動中心第二、三、四會議室舉行。

- (17) 2/18-2/19 社聯會「社團博覽會」假雲平大樓前廣場舉行，並有 21 個社團參與動態表演，熱鬧非凡。
- (18) 3/1 系聯會偕同學生會「2009 成大院系博覽會-戲成大，成大器」假雲平大道前廣場、格致廳禮堂等場地舉行，主要活動內容：院系擺攤、專題演講、社團表演、校友論壇，其中院系擺攤更舉辦創意攤位競賽，第一名殊榮由經濟系獲得，校長全程參與活動，與各系攤位學生互動熱絡。
- (19) 3/3 國交會「同樂會」假府城青年活動中心舉行，在歡樂氣氛中與來自不同國家的學生認識、互動。
- (20) 3/20 熱音社「颯鼓十二週年」假成功廳舉行，人次約 900 人。
- (21) 3/16-19 視聽社「楊德昌的電影與他的孤獨」假第一活動中心四樓 417 舉行。
- (22) 3/25 建北會「建北之夜-時光大盜」假成功廳舉行。
- (23) 3/26 台文系學會「台文之夜」假成功廳前廣場舉行。
- (24) 3/28 鐵道社偕同會計系學會「小叮噹光華號專車」經過美麗的南迴鐵路，前往後山台東鹿野，領略夢幻之旅。
- (25) 3/28-29 國標社「2009 成大國標營-傾成之戀」假中正堂舉行。
- (26) 4/4 流舞社「USB 街頭-第 15 屆全國大專舞展」假成功廳舉行，引領嘻哈文化風氣，並具有推廣青少年健康休閒之正面意涵。
- (27) 4/6-10 映象社「第十九屆影展-鬼片影展」假學生活動中心木製舞台舉行。
- (28) 4/8 學生會「這一夜，表坊說相聲 part2」假醫學院成杏廳舉行。
- (29) 4/12 慈幼社「第 28 屆啟智趣味競賽」假光復校區榕園舉行，讓瑞復大、小朋友藉此機會走出戶外，接觸不同的人、事、物，並讓校內外人士更加了解心智障礙者。
- (30) 4/16-17 系聯會「系學會評鑑」假課指組會議室舉行，評鑑成績優等為經濟系、中文系，甲等為交管系、職治系、護理系。
- (31) 4/25-26 滔滔社「公共事務盃辯論比賽」假雲平大樓 27103、27203、27204、27602、27606、27610、27401 等場地舉行。
- (32) 4/26 舞蹈社「Shine 出美人妝-彩妝營」假學生活動中心地下一樓舞蹈教室舉行。
- (33) 5/1-3 模聯社偕同學生會「2009 府城模擬聯合國會議」假格致廳大小講堂、企管系二樓 62210 及 62231 教室舉行，參與人次約 110 人。
- (34) 5/2 鋼琴社「第七屆『盡情競琴』成大鋼琴大賽」假醫學院成杏廳舉行。
- (35) 5/2 手語社「第 46 期成果展-展手示眾」假光復校區成功廳舉行。
- (36) 5/6 學生會「第十七屆正副會長選舉」假各系館舉行，最終由一號候選人材料二李文昇、政治二鄧之宜當選，其中 4/15 為第一次選舉日，因未過投票門檻，而於 5/6 補選。
- (37) 5/7-5/9 越南學生協會「2009 年越南文化週」假光復校區成功廳、學生活動中心前草坪等場地舉行，活動內容有攝影展、電影節、越南傳統遊戲、文藝表演等。

### 3. 社團優良事蹟

#### (1) 團體部份



社團名稱	比賽項目	得獎名次	時間
國樂社	9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南區大專團體 B 組國樂合奏優等第一名	3/6
口琴社		南區大專團體組口琴四重奏優等第二名	3/4
合唱團		南區大專團體 B 組混聲合唱優等第一名	3/9
管弦樂社		南區大專團體 B 組弦樂合奏優等第一名	3/2
管弦樂社		南區大專團體 B 組管樂室內男隊特優第一名	3/11
舞蹈社	97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大專團體乙組—現代舞優等	3/12
舞蹈社		大專團體丙組—民俗舞優等	3/13
學生會	98 年全國大專校院績優學生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自治性、綜合性類別優等獎	3/29
中國結社		學術性、學藝性類別特優	3/29

(2) 個人部分

得獎人	比賽項目	得獎名次	時間
都計 99 蔡孟儒	9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B 組直笛獨奏	甲等	3/17
化學 99 梁天豪	9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B 組揚琴獨奏	優等第四名	3/28
會計 101 劉嘉佳	97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大專 B 組箏獨奏	甲等	3/15
	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古箏大學青年組	第二名	3/28
	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南胡大學青年組	第一名	3/28
機械三 劉茂宏	98 年全國大專優秀青年【代表本校參加全國表揚】		
工科四 鄭安哲	98 年全國大專優秀青年【代表本校參加台南市表揚】		
98 年全國大專優秀青年代表【校內表揚】 政經碩二鄒盛文、水利二黃千祐、外文四王蓓婷、經濟三柯姍姍、機械三許書豪、政治二汪祐豪			

4. 國際交流與參訪

- (1) 12/21(w7)10:00-12:00 將於光復校區雲平大樓前廣場舉辦「Touch Your Heart」—國際嘉年華暨民俗文化活動，不僅有西洋風情的表演，還有令人感動的傳統味道、超夯的海角「醫」號及「國」寶演出等許多精采可期的表演。
- (2) 1/15 (w4) -1/18 (w7) 模擬聯合國社派出外文五梁守道、醫學三鄭智元二名同學前往香港參與「2009 香港模擬聯合國會議」，以瞭解聯合國實際運作方式及國際會議之進程，並增進對國際事務的瞭解，進而激發對國際議題的關注。
- (3) 2/20 (w6) -2/21 (w7) 2009 第四屆台灣日本學生會議生活營假中國童子軍陽明山活動中心舉行，本校共計有十名學生參與，藉由議題的討論進而了解日本文化與台灣文化之異同。
- (4) 3/14 (w6) 2009 台灣日本學生交流會讀書會假台灣大學舉行，本校計有三名學生參與，透過對於台日消費卷異同之討論，使各校成員藉由探討

進一步認識日本與台灣因為文化地理位置經濟等之差異，而衍生出不同的社會福利制度與規劃。

- (5) 4/18 (w6) 2009 台灣日本學生交流會演講會假台灣大學舉行，本校計有三名學生參與，透過演講會中陳亮全教授對於「台日社區營造之差異」的引導，呈現予各校成員一個嶄新的文化視角與氣度。
- (6) 4/29 (w3) -5/4 (w1) 學生會派出機械三劉茂宏、心理一蘇靖元、中文一徐佳穗三名同學前往澳門大學參與紀念「五·四運動」九十週年系列活動-「青年有志當行」，活動旨在加深兩岸四地青年間的了解，促進彼此的溝通，並激發學生的熱情，啟發學生的國際思維。

## (二)培養社會關懷及利他行動力

### 1.服務學習

- (1) 97/12/27「扶根社服務學習-期末分享會」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舉行，藉由此分享會，讓各校服務同學(國中組以及國小組)交換彼此心得，並且經由討論分享，可以更了解服務的意義。
- (2) 01/12「志工家教-期末分享會」假雲平大樓東棟八樓 27807 教室舉行，透過修課學生心得分享，與課程助教正面回應，瞭解服務學習的概念與精神。
- (3) 1/17-1/18 假本校格致廳辦理「成功大學 98 年度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鼓勵本校服務性社團與志工報名參加，並開放校外志工參與。
- (4) 1/19-1/23 課程「關懷與服務學習」假台東市救星教養院舉行，修課同學共計 14 名。
- (5) 98 年寒假志願服務

日期	營隊名稱	服務社團名稱	服務地點	主要服務項目
1/21-1/23	遊樂大冒險 ~活力康輔營	康樂領導服務社	台南市安南區長安國小	休閒運動
2/2-2/6	98 寒育 Clover 不倒翁	成大服務團	高雄縣鳳雄國小	休閒運動、生態保育、英語教學
2/4-2/6	左鎮國中聯想創意營	社會服務隊 (國服分隊)	台南縣左鎮國中	休閒運動、生命教育、環境保護、衛生保健、資訊輔導
2/4-2/8	新豐國小寒假感恩成長課輔營	社會服務隊 (志工分隊)	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小	生命教育、性別平等、生態保育
2/7-2/10	2008 快樂急救學習營	成大救護團	高雄縣旗山鎮大州國中	基礎急救常識與技術訓練、衛生保健、資訊輔導、環境保護、人權教育

- (6) 本學期開設八門服務學習課程：1.關懷與服務學習 (台東救星教養院)；2.慈幼與服務學習 (慈幼社)；3.服務與自我成長 (扶根社)。4.協愛與服務學習 (資源教室輔導，學習關懷身障生)；5.融合與服務學習 (聽障生打字員)；6.旺旺與服務學習 (旺旺社)；7.休閒運動與服務學習 (體育服務)；8.志工家教(國中課後輔導)，共計修課學生 132 名。

- (7) 3/27「體育教育與服務學習」至成大附設幼稚園進行體能活動見習，並將於四月份開始至勝利國小及崇學國小進行服務。
- (8) 4/20「志工家教」期中分享會假雲平大樓8樓27807教室舉行。
- (9) 5/3「慈幼與服務學習」閱讀組同學至建功國小進行服務。
- (10) 5/7「體育教育與服務學習」期中分享會假運動休閒實驗室舉行。

### (三)培養閱讀習慣，養成終身學習態度

- 1.閱讀，悅讀~97學年度下學期「每月一書」票選活動自2/16(w1)起至3/15(w7)開放票選，票選結果如下：

每月一書月份	書名	作者
98年3月	失控的邏輯課	威爾·拉凡德
98年4月	歐巴馬的夢想之路-以父之名	巴拉克·歐巴馬
98年5月	陪你到最後	瑞·科倫
98年6月	世界又熱又平又擠	湯馬斯·佛里曼
98年7月	龍紋身的女孩	史迪格·拉森
98年8月	巧克力戰爭	羅伯·寇米耶

- 2.名人書香講座：4/21(二) 18:10-20:10 假成功校區格致廳邀請知名作家戴晨志以「活出自我，邁向成功」為題進行專題演講，共計有165人次參加。
- 3.宿讀會：為營造宿舍書香氣息，培養學生主動閱讀習慣，97學年度宿舍讀書會已於97/11/20舉行開卷說明會(22人參加)，97/12/11完成宿讀會第一章-讀《閱遊》(17人參與)、98/3/5宿讀會第二章-讀《項塔蘭》(18人參與)、98/4/10進行宿讀會第三章-讀《感官之旅-感知的詩學》(11人參與)、98/4/23宿讀會第四章-讀《我所看見的未來》(8人參與)，學員間互動與交流熱絡。

### (四)深耕品格教育，健全人格發展

- 1.於97/10/16至98/5/9辦理「宿舍大改造—學生宿舍整潔比賽」活動，讓同學從基本的「灑掃應對進退」之禮開始做起，在潛移默化中培養同學們自尊自愛、自動自治的精神。
- 2.97/11/27至98/5/1辦理「愛與地球相遇在成大」活動，鼓勵以「節能減碳+環保+簡單+健康+樂活」等愛地球宣言，呈現環境的愛護與感恩之心，培養在平日生活中深化愛物惜物的觀念。
- 3.住服組於4/23-5/16辦理『媽媽樂，宿說馨語』品德教育母親節系列活動。4/23-5/10辦理母親節短籤比賽，另於5/4、5/6分別假敬三舍、勝利六舍前中庭及光復校區第二宿舍等辦理即時通暨寫馨情傳馨福活動，合計250人參加；5/5假勝利六舍前廣場舉辦「音為有您~愛要讓您知道」暨糰圓活動，藉由不同管道與方式對母親及曾為我們付出過的人表示感謝與關懷之情，約計200人參加；5/16(w6)與福智青年社假光復校區成功廳舉辦「感恩禮讚~最棒的心靈饗宴就在成大」，由賴校長與夫人共同演奏為節目揭開序幕，共約300人參加。

### (五)強化師生互動機制，落實導師輔導

- 1.強化系所導師輔導能量
  - (1)學輔組於2/13-2/14假關子嶺統茂會館辦理「新進教師與教官抒壓輔導研習活動」，共有新進教師、教官及校安人員、校內主管及工作人員等計59人參加。

- (2) 本學期為提昇導師輔導工作，於 3/11-4/29 完成 6 個系所訪談，了解該系導師輔導困難的原因，提供學輔組各項服務與輔導資源。
2.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本學期導師與教官輔導工作研討會於 4/20(w1)11:00-12:30 假格致廳大講堂舉行。當天將邀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燦煥所長，並以「關愛乎？騷擾乎？校園性騷擾之防治。」為題做專題演講，共計 270 人次參加。
3. 建置親善互動平台
- (1) 建構導生親善互動平台－導生 e 點通，自啟用(95/6)至 98/4，學生意見管理系統共 649 件、校安資訊系統共 571 件。
- (2) 校長與學生座談會
- ① 3/11(w1)11:10-12:00 於光復校區文學院學術演講廳(中文系館內)辦理「校長與學生自治團體、社團自治幹部座談會」，由賴校長主持，以「傳承-走在領導的路上」為主題，會中討論學生領導人之人際關係與互動、社團辦理活動場地借用與收費等問題，交流互動熱烈。
- ② 5/11(w1)11:10-12:00 於光復校區文學院學術演講廳(中文系館內)舉辦「校長與全校同學座談會」，由黃副校長主持，以「風簷展書-打造一生的讀書計畫」為主題，會中討論有關閱讀學習、圖書館購書流程、老師上課請假問題、行政人員服務態度、以及日後座談會主題希望能開放學生參與意見，促進師生雙方意見交流。
- (3) 學務長與學生自治團體會議  
本學期 3/11、4/15 及 5/20 中午 12:10-13:00 與學生自治團體幹部座談，與學生即時交換彼此對學校未來發展與規劃的意見或看法，並進行雙向良性互動與溝通。
- (4) 中部地區學生家長座談會  
5/9(w6)14:00-17:00 假台中福華大飯店舉辦本校中部(中、彰、投)地區學生家長座談會，當天由 賴校長主持，徐學務長、陳總務長及校友中心蕭主任一同與會，約有 500 多名家長出席參與，雙方意見交流熱烈。

### 三、促進全人發展與社會公民

#### (一) 提昇領導、創新及研發能力；增進民主法治與人文的素養；拓展國際視野及增強多元文化能力

1. 3/17(w2)18:00-20:00 假成功校區圖書館 B1 會議廳辦理「榕光煥法—打造法治力」系列講座「網路著作權面面觀」以提升校園法治觀念，邀請本校法律系許忠信老師針對使用網路時易發生之著作權侵權行為，建立學生正確之網路智慧財產權觀念，計 164 人次參加，會後學生踴躍提問雙方交流熱烈。
- 4/27(w1)18:00~20:00 假成功校區格致廳辦理榕光煥法—打造法治力系列講座(二)「學術著作權與發明專利權之保護」，邀請台大法律學院院長蔡明誠教授主講，計 170 人次參加。
2. 「2009 年成大學生論壇～成風飛翔」假醫學院成杏廳舉行，已於 3/19「功成在學」-朱學恆；3/23「生成在樂」-蔣勳；3/24「人成在己」-詹宏志與 3/30「器成在心」-嚴長壽，參與人數分別為 850 人、1,050 人、650 人、1,300 人，共計 3,850 餘人，廣獲熱烈的迴響與支持。
3. 97/12/12(w5) 15:30-17:00 於奇美咖啡館舉辦成大叩門—國際展(一)，約 90 餘

人共襄盛舉，場面熱烈，包含天津大學與浙江大學來訪師生約 32 人。另於 4/10(w5)15:30-17:00 假奇美咖啡館舉辦成大叩門—國際展(二)，由參與「全球女性科學家會議」、「國際衛生暨外交事務學生培訓營」及「2009 第四屆台灣日本學生會議生活營」之同學進行研習心得分享，交流互動熱烈，約 60 人次參加。

## (二)提昇就業競爭力

### 1.職涯探索與規劃

- (1) 12/18 本處生涯發展組協助瀚宇彩晶辦理「工程師的一天 in 彩晶」活動，參與同學皆表示收穫豐碩。
  - (2) 本學期生涯規劃講座已分別於 3/9 邀請台灣大學化工系呂宗昕教授主講「 $\pi$ 型 人：職場必勝成功術」，3/11 邀請台積電人力資源處主任管理師郭立誠先生主講「求職與面談~掌握機會，與成功職涯有約」，3/16 邀請 104 人力銀行行銷總監邱文仁小姐主講「在兩岸關係和緩及金融風暴影響下的就業職場」與 3/18 邀請微軟技術中心總經理主講「從微軟的創新及核心價值~看大學生應具備的能力」，參加人數約 810 人。
  - (3) 本處生涯發展組 97 學年度「校友座談會」活動至 5 月底止，目前計有土木系、口腔所、醫技系、統計系、環工系、統計所、藝研所、教育學程、工科系申請辦理。
2. 「生涯達人」資訊網：97/12 至 98/4，登入學生服務者有 796 人次；求職登記有 173 人，求才服務有 204 家公司資料，共 466 筆求才啟事。
  3. 3/14-3/15 辦理 2009 年南區就業博覽會，共計 82 家廠商參展，95 個攤位，提供約 1 萬 4,500 個工作機會，遞送履歷達 3 萬人次，參加人數 1 萬 1,000 位。
  4. 教育部方案 1-1 「大專畢業生企業職場實習方案」已於 3/25 前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於 3/23 建置完成該活動網站，3/24 受理廠商報名，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111 家廠商報名，提供 893 個職缺，95-97 學年度報名參加實習計畫有 102 人，本校目前媒合成功 12 位，自 5/1 開始實習。

## 四、強化學務工作組織與績效

### (一)提昇學務績效服務效能～學務績效評估網路問卷調查

97 年度學務績效評估網路問卷調查經初步資料整理分析結果：認知度 63.94%、使用效能 43.72%及滿意度 90.73%。

### (二)提昇學務服務資源效能～學生線上服務的維護與開發

1. 住宿服務 e 化系統之床位管理系統開發、轉換宿舍申請系統、新生床位申請系統及研究生舊生床位申請系統均已完成並正式上線，將續開發線上補宿申請、寒暑假之線上留宿申請等，期能有效提昇宿舍行政與服務效能。
2. 學輔組憂鬱量表線上施測系統於 4 月正式上線。

附件 1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8.5.22.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項：</p> <p>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u>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u>，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u>工作之推動</u>、督導管理員執行<u>宿舍管理</u>工作，以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p> <p>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維修（護）申請驗收、及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等事宜。</p> <p>四、<u>校安中心值勤人員</u>：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p> <p>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方式，學校並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床位：</p> <p>一、<u>當學年度</u>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u>委員</u>。</p> <p>二、殘障生：持有殘障手冊者。</p> <p>三、國際交換學生、留學生。</p> <p>四、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p>	<p>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項：</p> <p>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u>宿舍自治委員會召開全體居民會議</u>，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之<u>三級預防工作</u>、督導管理員執行<u>與落實宿舍內務</u>工作，以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p> <p>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u>清潔</u>、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維修（護）申請驗收、及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等事宜。</p> <p>四、<u>值勤教官</u>：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p> <p>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方式，學校並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床位：</p> <p>一、<u>前一學年之</u>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p> <p>二、殘障生：持有殘障手冊</p>	<p>修正文字。 理由：依現況修正。</p> <p>刪除文字。 理由：已納入第十四條第三項規範。</p> <p>修正文字。 理由：依目前教官及校安中心之運作情形修正。</p>

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以外地區之新生或上述地區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新生可提出申請。

五、僑生、外籍生領有公費者(由國際學生事務組出具證明)。

六、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八、參加學生宿舍清潔比賽成績優異者。

九、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含醫學系四、五、六年級)，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以外地區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

前項具保留資格者，除第一款及第八款保留其原住宿棟別之床位外，第二款至第七款保留資格者，除具特殊需求，由原需求單位提出申請，特殊床位申請審查小組覆審後簽請學務長核定外，其餘皆由住宿服務組统一安排住宿棟別。

床位經分配後，如有空床位，由住宿服務組辦理遞補作業。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

者。

三、國際交換學生、留學生。

四、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以外地區之新生或上述地區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新生可提出申請。

五、僑生領有清寒助學金者(由僑輔組出具證明)、外籍生領有公費者(由國際學生事務組出具證明)。

六、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八、參加學生宿舍清潔比賽成績優異者。

九、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以外地區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

床位經分配後，如有空床位，由住宿服務組辦理遞補作業。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修正文字。

理由：宿委會已自 98 學年度起修正宿舍自治委員床位保留資格，爰依現況修正。

刪除文字：領有清寒助學金者(由僑輔組出具證明)

理由：

考量僑生之經濟狀況及海外家長座談會家長建議，對於確有住宿需求之僑生(無論是否領有清寒助學金者)之床位保留。已於本校 97.11.26 宿舍改革會議決議通過，98 學年度之床位分配已配合實施，爰依現況修正之。

新增文字。

理由：排除延畢生，以符現行作業。

新增乙項。

理由：明確律定優先分配床位者之床位分配，以符公平原則。

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嚴格初審後，經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學生本人應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

一、大學部：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

生，住宿服務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二)僑生、外籍生住宿由住宿服務組協調僑輔組、國際學生事務組查證資料。

(三)其他各系之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於每年三月底前先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混、同住宿意願選擇室友後，向住宿服務組辦理次學年度住宿手續。

(四)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二、研究所：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碩士班新生於每年五月中旬及博士班新生於每年六月中旬，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嚴格初審後，經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學生本人應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

一、大學部：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住宿服務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二)僑生、外籍生住宿由住宿服務組協調僑輔組、國際學生事務組查證資料。

(三)其他各系之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於每年三月底前先向住宿服務組登記，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混、同住宿意願選擇室友後，向住宿服務組辦理次學年度住宿手續。

二、研究所：

新增文字。理由：

一、自 98 學年度起，於登錄時即已同時簽訂線上住宿契約。

二、自第七條第一款移入。

修正文字。

理由：同前。



<p>(二)碩四(含)及博六(含)以上之研究生，不得申請住宿。</p> <p>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p> <p>一、新生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u>七日</u>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委員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不住宿時，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完成退宿手續。</p> <p>二、舊生須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委員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p> <p>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未完成確認程序者，均視同放棄住宿權。原住宿生應於開學二週內辦理退宿手續並強制搬離，不得異議；其床位住宿服務組得逕行辦理遞補。</p> <p>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進住日期</p>	<p>(一)各所博士班及碩士班<u>女生</u>新生隨入學通知單附寄住宿調查表，於報到時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住宿服務組依申請人數、床位狀況抽籤決定。</p> <p>(二)各所碩士班男生新生，隨入學通知單附寄住宿調查表，於報到時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住宿服務組依申請人數、床位狀況抽籤決定。</p> <p>(三)各所未住宿之舊生，於<u>每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u>，可先向住宿服務組登記，再會同宿舍服務委員辦理抽籤及次學年住宿手續。</p> <p>(四)碩四(含)及博六(含)以上之研究生，不得申請住宿。</p> <p>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p> <p>一、新生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委員或管理人員報到，<u>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u>，確認住宿。<u>學生住宿契約書</u>，另訂之。不住宿時，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完成退宿手續。</p> <p>二、舊生須於學校公告之<u>第一階段</u>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委員或管理人員報到，<u>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u>，確認住宿。</p> <p>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未完成確認程序者，均視同放棄住宿權。原住宿生應於開學二週內辦理退宿手續</p>	<p>新增乙款。 理由：律定未依時間辦理登記者之規範。</p> <p>刪除本款並訂新款。 理由： 一、原條文第一款與第二款合併，研究所新生不分男、女規定相同，以符合性別平等。 二、作業方式同大學部。</p> <p>刪除本款。 理由：同前。</p> <p>刪除本款。理由： 研究所學生進住後，可續住至規定之修業年限，爰依現況刪除。</p> <p>款次變更。</p> <p>新增文字。 理由：明確律定新生繳費之期限，以利爾後進住與普查之行政作業。</p> <p>刪除文字。</p>
--	--	--

起按費率核算之；進住程序同前項規定。

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委員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審議後，向住宿服務組提出勒令退宿之建議；住宿服務組得具以勒令退宿外，另按學生獎懲辦法處置，並通知家長；其不得再申請住宿。學生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各款行為之記點標準如下：

二、賭博、打麻將、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爬牆等。 記十點

違規記點以罰勞動服務抵之，三小時勞動服務抵一點，且勞動服務得由舍長分配工作，於記點後二週內完成。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酌處之。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輔導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

並強制搬離，不得異議；其床位住宿服務組得逕行辦理遞補。

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進住日期起按費率核算之；進住程序同前項規定。

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必要時得併處罰款。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委員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審議後，向住宿服務組提出勒令退宿之裁定；住宿服務組除具以勒令退宿外，另按學生獎懲辦法處置，並通知家長；其不得再申請住宿。學生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各款行為之記點標準如左：

二、賭博、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爬牆等。 記十點

違規記點以罰勞動服務抵之，三小時勞動服務抵一點，且勞動服務得由舍長分配工作，於記點後二週內完成。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酌處之。

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必要時併處罰款，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

理由：

一、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

二、學生住宿契約書之律定，移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範。

刪除文字。理由：

一、現行住宿費繳交，已與學雜費之繳交程序分流，爰依現況修正。

二、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理由。。

刪除文字。

理由：依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以「學生宿舍違規案件以不處罰款為宜」之決議修正。

修正文字。

理由：學生自治事項仍以不超越行政職權為宜。

同意後，由宿委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其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住宿財產檢查表，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酌收清潔費壹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二、住宿同學辦理遷出宿舍手續時，應同時繳交積欠宿舍之各項費用（如：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冷氣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

第十條之一 住宿生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辦理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

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輔導員、教官）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委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其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住宿財產檢查表，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並罰清潔費一千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二、住宿同學遷出宿舍後，應於規定期間繳交積欠宿舍之各項費用（如：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冷氣費等），若逾期未繳者，除酌收三百元行政手續費外，將

修正文字。

理由：直式文書已改為橫式新增文字。

理由：明確律定「打麻將」行為之禁止。

修正文字：理由：

修正文字使與學生住宿契約書第九、十、十一、十二條規定相符。

修正文字。理由：

同第二條第四款修正理由。

離宿之清點)。未完成清點手續者，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處理之。住宿期滿者，先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再送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住宿未期滿者，應撰寫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再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

-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  
時，除依住宿契約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
- 一、新生於學校公告進住七日前或舊生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 二、新生於學校公告進住前七日起或舊生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壹佰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 三、因休、退學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者，均以學校公告進住日之最後一日起，按實際居住日數比例退還

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已抽中床位者亦同)，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

- 第十條之一 住宿生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辦理財產清點手續。未完成清點手續者，得處以違規記點或罰款，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律定之。住宿期滿者，先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再送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住宿未期滿者，應撰寫報告書，並附家長同意書或家長簽章，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再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  
(含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者)時，得依下列各款辦理退費：

- 一、無正當理由或未依第十條第一款辦理退宿者，其住宿費不予發還。
- 二、新生住宿期間未逾十四日

修正文字。理由：  
同第八條第一項修正理由。

修正文字。理由：  
一、律定辦理離宿時，同時繳交積欠費用，以免造成後續行政困擾。  
二、修正文字，使與學生住宿契約書第十一、十二條規定相符。  
三、納入新增條文第七條之一規範。

修正文字。理由：  
使與學生住宿契約書第十一條規定相符。

所繳住宿費，得免收手續費。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

第十二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義工協助之。

第十三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普查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委員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

住宿生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接受普查者，得於事前提出，以乙次為限；但仍應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接受普查。

未接受或完成普查者，視為放棄該床位，取消該生住宿

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四分之三；或因休、退學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者不在此限，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二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教官)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義工協助之。

第十三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普查

刪除文字。

理由：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大都已年滿 20 歲以上，執行時已有落差，故建議刪除文字。爾後住宿服務組在審核離、退宿申請時，再酌視情況通知學生家長。

刪除原條文並新訂條文。

理由：

- 一、因舊條文中有關不退住宿費之規定，執行上有窒礙難行之處。
- 二、依情、理考量，明確律定各期限內辦理退宿之收、退費標準。
- 三、使與學生住宿契約書第十二條規定相符。

資格。

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委員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若普查不配合者，視為放棄該床位，取消該生住宿資格。

修正文字。理由：  
同第二條第四款修正理由。

		<p>修正文字，並依文意新增兩款。</p> <p>理由：</p> <p>一、明確律定普查之寬限期。</p> <p>二、明確律定未接受或完成普查者之罰則，各舍生活公約內有關「未配合普查」之罰則，應修正或廢止。</p>
<p>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p> <p>一、營繕：</p> <p>二、保養：</p> <p>三、整潔維護：</p> <p>四、器具申請繳銷：</p> <p>(一)宿舍所需器具，每學期開學前由宿舍管理人員向總務處申請。</p> <p>(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專案辦理。</p> <p>(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u>資產管理組</u>，呈核銷帳。</p> <p>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p>	<p>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p> <p>一、營繕：</p> <p>二、保養：</p> <p>三、整潔維護：</p> <p>四、器具申請繳銷：</p> <p>(一)宿舍所需器具，每學期開學前由宿舍管理人員向總務處申請。</p> <p>(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專案辦理。</p> <p>(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u>保管組</u>，呈核銷帳。</p> <p>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p>	<p>修正文字。</p> <p>理由：依學校組織規程現況修正。</p>

## 附件 1-1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

93.5.14.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25.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5.3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7.12.2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5.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更臻完善，特訂本規則。
- 第二條 學生宿舍管理，由學務處住宿服務組策劃，並指派相關人員執行下列各款項：
- 一、宿舍輔導員：擬訂年度經營計畫書、綜理社區經營與住宿學生之輔導與服務工作、輔導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並出席宿舍相關會議、推動各項自治活動等舍區優質環境營造工作、協助心理衛生工作之推動、督導管理員執行宿舍管理工作，以及其他有關宿舍服務暨輔導之臨時交辦事項。
  - 二、宿舍管理人員：負責宿舍安全維護、公共財產保管、沐浴熱水及水電正常供應、維修（護）申請驗收、及協助學生宿舍床位分配等事宜。
  - 三、宿舍維修人員：負責學生宿舍各項設施之維護、修繕、改善、補充與購置等事宜。
  - 四、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協助學生宿舍各項生活輔導事宜並處理校園或各類偶發事件。
  - 五、宿舍服務委員：協助上述人員執行本規則，以落實各項管理暨服務工作。宿舍服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第三條 為推動學生自治，由學校輔導住宿生設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四條 住宿採自願申請方式，學校並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床位：
- 一、當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委員。
  - 二、殘障生：持有殘障手冊者。
  - 三、國際交換學生、留學生。
  - 四、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以外地區之新生或上述地區有特殊情形並附證明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新生可提出申請。
  - 五、僑生、外籍生領有公費者(由國際學生事務組出具證明)。
  - 六、家境貧困持有社政單位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七、家庭突遭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持有社政單位證明者。
  - 八、參加學生宿舍清潔比賽成績優異者。
  - 九、大學日間部一、二、三年級(含醫學系四、五、六年級)，家住台南市或台南縣永康、新市、仁德、歸仁、關廟以外地區或已遷出上述地區本籍達六個月以上(以學校公告申請日為計算基準)之舊生。
- 前項具保留資格者，除第一款及第八款保留其原住宿棟別之床位外，第二款至第七款保留資格者，除具特殊需求，由原需求單位提出申請，特殊床位申請審查小組覆審後簽請學務長核定外，其餘皆由住宿服務組統一安排住宿棟別。
- 床位經分配後，如有空床位，由住宿服務組辦理遞補作業。
- 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



前項限制申請學生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須檢具醫院診斷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嚴格初審後，經行政程序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始得申請住宿。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報告，除立即勒令退宿外，學生本人應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處；若造成損害者，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

第五條 住宿之核准程序如下：

一、大學部：

-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新生，住宿服務組隨入學通知，告知新生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 (二)僑生、外籍生住宿由住宿服務組協調僑輔組、國際學生事務組查證資料。
- (三)其他各系之舊生(含僑生、外籍生)，於每年三月底前先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經電腦統一抽宿舍棟別，中籤者再依混、同住宿意願選擇室友後，向住宿服務組辦理次學年度住宿手續。
- (四)未於公告時間內辦理登記者，視同放棄。**

二、研究所：

- (一)經本校公告錄取之碩士班新生於每年五月中旬及博士班新生於每年六月中旬，至住宿服務組網站依志願登錄宿舍、簽訂學生住宿契約書，再由電腦抽籤後公告。
- (二)碩四(含)及博六(含)以上之研究生，不得申請住宿。

第六條 寒暑假之住宿及管理，由住宿服務組與宿舍自治委員會協調後執行。寒暑假住宿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進住程序如下：

- 一、新生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前完成繳費；並於進住日起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委員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不住宿時，須於學校公告進住日前完成退宿手續。
- 二、舊生須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並於開學後一週內向該宿舍服務委員或管理人員報到，確認住宿。**
- 三、未完成繳費手續或未完成確認程序者，均視同放棄住宿權。原住宿生應於開學二週內辦理退宿手續並強制搬離，不得異議；其床位住宿服務組得逕行辦理遞補。
- 四、經核准遞補床位之學生，其收費標準依進住日期起按費率核算之；進住程序同前項規定。

第八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採違規記點制度。凡住宿學生於住宿期間經宿舍管理人員、宿舍輔導人員或宿舍服務委員執行違規記點，累滿十點(含)者提交學生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審議後，向住宿服務組提出勒令退宿之**建議**；住宿服務組得具以勒令退宿外，另按學生獎懲辦法處置，並通知家長；其不得再申請住宿。學生宿舍違規案件審議小組設置要點，另訂之。

各款行為之記點標準如下：

- 一、自行進住、遷出、頂讓、互換床位。 記十點
- 二、賭博、打麻將、吸煙、吸毒、酗酒鬧事、鬥毆、爬牆等。 記十點
- 三、儲存危險物、違禁物或易燃物品。 記十點
- 四、留宿外客與異性訪客(外客與異性訪客須於夜間十一時前離開；女生宿舍會客時間另訂之)。每日晚上十一時至隔天早上八時，異性不得逗留在宿舍內，經勸告一次之後不聽者，違者視同擅自留宿異性。 記十點

- 五、自行加裝電器插座或在寢室內使用刮鬍刀、整髮器、檯燈、電扇、小型收音機、音響、個人電腦、行動電話充電器等以外之電器。 記十點。
  - 六、蓄意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嚴重者。 記十點
  - 七、竊取他人財物。 記十點
  - 八、非為緊急災難所需之爬窗行為。 記八點
  - 九、於宿舍網路使用上違反「台灣學術網路規範」及「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和本校「宿舍網路使用及管理規則」者。 記八點
  - 十、破壞宿舍公物及設備情節較輕者。 記五點
  - 十一、在寢室內飼養動物或寵物。 記五點
  - 十二、違反宿舍自治委員會所訂定之相關規定者。 記五點
  - 十三、宿舍房間擅自停放自行車、機車等車輛。 記五點
  - 十四、違反公共安寧、公共衛生、公共安全事項。 記四點
  - 十五、引介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記四點
  - 十六、未經宿舍管理人員同意，公共區域（如走廊、寢室門前、窗台等）任意擺放私人物品，佔用公共區域，經勸阻無效者。 記四至五點
- 違規記點以罰勞動服務抵之，三小時勞動服務抵一點，且勞動服務得由舍長分配工作，於記點後二週內完成。違規點數累計未達十點者，仍有住宿申請權；但累計點數列入爾後每學年併計之。

其他未載明之違規行為或違規記點之執行細則，得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授權各宿舍依實際情況酌處之。

違反本條各項規定之處理，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為準。

有違反上述各項規定之虞者，宿舍管理或輔導人員(輔導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在徵得寢室一位同學同意或經住宿服務組組長以上之主管同意後，由宿委陪同下進入寢室進行瞭解；如有檢查必要時，應知會學生進行。但遇有緊急情況，須急速處理時，得逕行進入寢室瞭解與檢查，以維護宿舍安全與秩序。經瞭解與檢查，違反上述各項規定屬實者，依前項程序處理之。惟涉及違犯法律規定且已進入司法程序者，則依法律規定處理之。

**第九條** 為增進住宿學生之責任感，並培養其重視財物保管及愛惜物力之習慣，對於宿舍公物之維護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住宿同學進住宿舍後應向管理人員領取住宿財產檢查表，逐一核對，並於住宿期間妥善保管寢室公物。於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規定辦理遷出手續，逾期未辦者，得由檢查人員自行進入檢查並認定公物損壞程度，原住宿者不得有異議。私人物品未清除者視同廢棄物處理，**酌收**清潔費**壹仟元**。如有損壞或遺失公物者，應依財產清單價值表規定賠償。
- 二、住宿同學**辦理遷出宿舍手續時**，應**同時**繳交積欠宿舍之各項費用（如：清潔費、公物損毀賠償、冷氣費等），未繳者除取消往後之住宿權利外，**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並限制其離校手續之辦理。
- 三、為配合應屆畢業生離校時間，擬採取兩段式檢查措施：
  - （一）於每年四月份進行初檢，檢查寢室內大型設備之損毀程度，並進行損壞責任之判定，提交報修或開單賠償。
  - （二）每年六月於畢業前，進行複檢，檢查重點為小型或易耗損之寢室財產，若無缺漏者則完成離宿手續。

第十條 住宿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有特殊情況須退宿者，須有家長同意或系(所)主任(所長)簽證者，須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舊生於開學兩週前，新生於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第二學期不願意住宿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提出，持相關證明向住宿服務組辦理退宿申請。
- 二、依住宿財產檢查表向宿舍管理人員繳還或清點公物及設備，如有遺失毀損者，依第九條處理之。
- 三、申請退費。
-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者，若未依時限完成退宿並搬離者，由宿舍輔導員陳報住宿服務組處理之。

第十條之一 住宿生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辦理財產清點手續(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未完成清點手續者，悉依學生住宿契約書處理之。  
住宿期滿者，先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再送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始完成手續。  
住宿未期滿者，應撰寫報告書，經住宿服務組審核通過後，再至各宿舍管理人員處填妥退宿申請單、離宿財產損毀及缺漏狀況表，經舍長及管理員清點無誤，始完成手續。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除依住宿契約酌收手續費外，並依下列各款標準辦理收、退費：

- 一、新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前或舊生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前辦理退宿者，全額退還已繳住宿費；尚未繳費者免繳。
  - 二、新生於學校公告進住日七日起或舊生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日起，辦理退宿者，以每日壹佰元收取住宿費。其計費日數以辦理財產清點之日為基準日。最高以全額住宿費為限。
  - 三、因休、退學及意外事故不能續住者，均以學校公告進住日之最後一日起，按實際居住日數比例退還所繳住宿費，得免收手續費。
- 除前項各款情形外，均視為未放棄該床位，仍應繳交全額住宿費且不得退費。

第十二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落實生活輔導及管理，並提供住宿生適時之服務，各宿舍應設置宿舍服務委員室；另由宿舍輔導人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實施不定時巡查；必要時得由住宿服務組招募服務義工協助之。

第十三條 為瞭解學生住宿及宿舍安全之情形，每學期宿舍輔導人員須率同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實施宿舍普查乙次(必要時得增加局部抽查或普查次數)。普查前應先行公告，住宿生均應配合，不得規避；普查後三日內，各宿舍服務委員依實際狀況填寫普查報告表，送住宿服務組辦理。  
住宿生未能於規定期間內接受普查者，得於事前提出，以乙次為限；但仍應於公告補普查之期間內接受普查。  
未接受或完成普查者，視為放棄該床位，取消該生住宿資格。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公物及設備之堪用，由總務處、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工作。

一、營繕：

宿舍修繕事宜，由住宿同學或宿舍服務委員通知宿舍管理人員填寫維修表送住宿服務組；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營繕組實施維修。

宿舍土木或水電修護由總務處資產管理組，負責檢修與維護；必要時，小型或簡易之修繕得由住宿服務組逕行處理，以爭取時效。

## 二、保養：

(一)宿舍全自動熱水爐、水道管制、抽水馬達、發電機、滅火機及消防設備以及機械專門技術者，由總務處負責派人保養。

(二)飲水機、過濾器等一般生活設施，由總務處或外包廠商派員維護，其外表清潔與一般性公物，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保養維護。

各寢室公物由住宿學生負責保養維護。

## 三、整潔維護：

(一)宿舍外圍環境整潔與花木維護由宿舍管理人員負責。

(二)宿舍內公共設施部份由宿舍服務委員打掃(外包清潔區除外)。

(三)儲藏室、交誼室、地下室由宿舍服務委員保管維護。

宿舍清潔外包部份由宿舍管理人員及宿舍服務委員共同督導。各寢室門窗、玻璃、地面、牆壁及所有設施均由住宿學生負責。

前述事項由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監督，得評定優劣，並隨時向住宿服務組提供改善建議。

## 四、器具申請繳銷：

(一)宿舍所需器具，每學期開學前由宿舍管理人員向總務處申請。

(二)非消耗品之器具，由總務處及學務處專案辦理。

(三)不堪用之器具，由宿舍管理人員填報財產報廢單，連同廢品繳保管組，呈核銷帳。

## 五、生活設施增設或改良：

住宿生若有增設或改良各類生活設施之需求，應透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向住宿服務組提出申請；再由住宿服務組會同總務處評估辦理之；否則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可拒絕之。

第十五條 本校任何團體或個人，欲申請宿舍場地舉辦活動者，須向該舍管理人員或宿舍服務委員填寫申請單，經同意後始得使用。

## 第十六條 水電管制辦法：

一、寢室大燈得定時統一熄滅(檯燈不受限制)，熄燈時間由宿舍自治委員透過調查決定之。

二、除走廊、浴室、廁所、樓梯燈於每天早上七點關閉外，文康室、自修室及其他公共空間之水電，於夜間十二點以後，全部關閉；住宿生若臨時需要使用時，可自行再開啟，惟離開時應隨手再關閉。

三、水電管制由各宿舍服務委員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

### 「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組織要點」第三、四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營繕組組長、<u>資產管理組</u>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u>住宿服務組</u>組長等專責單位主管及合作社經理兼任。</p> <p>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自推薦一位教師。</p> <p>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薦六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薦六位。</p> <p>本會委員為無給制，委員任期一年。</p>	<p>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營繕組組長、<u>保管組</u>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u>生輔組</u>組長等專責單位主管及合作社經理兼任。</p> <p>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自推薦一位教師。</p> <p>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薦六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薦六位。</p> <p>本會委員為無給制，委員任期一年。</p>	<p>修正文字。</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學校組織規程現況將保管組修正為資產管理組。</li> <li>2. 本校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於學生事務處下增設「住宿服務組」，並於同年 8 月 25 日經教育部核定在案。原生輔組承辦之膳委會行政事務移交至住宿服務組辦理。</li> </ol>
<p>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出席委員(含代理人)達三分之一始得開會。行政事務由<u>住宿服務組</u>辦理。</p>	<p>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出席委員(含代理人)達三分之一始得開會。行政事務由<u>生輔組</u>辦理。</p>	<p>修正文字。</p> <p>理由：本校於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經校務會議通過於學生事務處下增設「住宿服務組」，並於同年 8 月 25 日經教育部核定在案。原生輔組承辦之膳委會行政事務移交至住宿服務組辦理。</p>

## 附件 2-1

### 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組織要點

76.11.4 第一八七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87.12.29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2.5.23.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2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98.5.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協調本校各相關專責單位，共同監督本校各餐廳能提供安全衛生，熱誠服務之餐飲為主旨，成立國立成功大學膳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職掌：
  - (一) 監督餐廳執行合約事宜。
  - (二) 有關餐廳合約及解約、續約事宜之建議。
  - (三) 學校餐廳之評鑑與建議。
- 三、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當然委員：學務長、總務長、營繕組組長、資產管理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及住宿服務組組長等專責單位主管及合作社經理兼任。
  - 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各自推薦一位教師。
  - 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推薦六位，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推薦六位。
  - 本會委員為無給制，委員任期一年。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由學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出席委員（含代理人）達三分之一始得開會。行政事務由住宿服務組辦理。
-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3

心理師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p>一、目的： <u>為達成健康大學之目標，促進校輔導工作，提升校園心理健康，特訂定本要點。</u></p>	<p>一、目的： <u>為落實學生輔導工作，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早期發現與診斷學生問題，並及早提供有效的心理諮商與治療，達成三級預防之輔導工作，提供學生更有效的專業心理輔導服務，特訂定本要點。</u></p>	<p>依學務處所建構之「健康大學」願景進行修改。</p>
<p>二、心理師之角色與功能：</p> <p>(一) 溝通聯繫者：<u>建立師生與系所、學生輔導組間溝通聯繫管道</u>。其角色與資源運用及與導師、學生輔導組老師之合作，見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諮商輔導資源規劃簡表）。</p> <p>(二) 調查評估者：<u>透過調查，瞭解校園心理健康服務需求</u>。</p> <p>(三) 健康促進者：<u>提供全校師生身心健康知識與技巧等資源與方案</u>。</p> <p>(四) 諮詢者：<u>提供師生有關心理與行為問題之諮詢，並接受轉介</u>。</p> <p>(五) 心理諮商與治療者：<u>提供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u>。</p> <p>(六) 轉介者：<u>轉介有特殊需求者接受更適切的協助</u>。</p> <p>(七) 資源整合者：<u>整合校內外心理健康相關資源</u>。</p>	<p>二、心理師的角色與功能：</p> <p>(一) 諮詢者：<u>提供系所師生有關學生心理與行為問題之諮詢服務，並接受導師之轉介</u>。</p> <p>(二) 溝通聯繫者：<u>協助學生與系所、學生輔導組取得良好溝通之聯繫管道</u>。其角色與資源運用及與導師、學生輔導組老師之合作，見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諮商輔導資源規劃簡表）。</p> <p>(三) 調查評估者：<u>調查各系所學生實際問題行為之現況與需求，以推展系所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進行高危險之篩檢、處置及必要之轉介</u>。</p> <p>(四) 轉介者：<u>轉介有特殊精神疾病問題的學生接受精神科之進一步治療；並與精神科醫師密切合作，持續協助學生之治療與復健</u>。</p> <p>(五) 資源整合者：<u>整合各系所與校內外相關輔導資源</u>。</p> <p>(六) 專業的心理諮商與治療者：<u>提供心理問題與行為的專業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u>。</p>	<p>一、依本校心理師目前實際扮演之角色與功能，進行文字修改，並依三級預防架構安排次序。</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轉介不限於導師。</p> <p>修正第三款，調查內容不限於問題行為。</p> <p>修正第四款，轉介不限於精神疾病。</p> <p>增訂「健康促進者」之角色與功能。</p>
<p>三、心理師之工作職掌：</p> <p>(一) <u>擬定負責系所之三級預防</u></p>	<p>三、心理師之工作職掌：</p> <p>(一) <u>負責系所心理衛生三級預</u></p>	<p>一、依本校心理師目前的實際工作範疇，</p>

<p><u>輔導工作學年度計劃，與系所主管討論後實施。</u></p> <p>(二)<u>視需要邀集系所主管、導師、授課老師召開特殊個案討論會。</u></p> <p>(三)<u>實施系所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活動。</u></p> <p>(四)<u>協助校園心理健康志工團體之培訓與督導。</u></p> <p>(五)<u>協助系所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提供高關懷群心理介入、處遇或轉介。</u></p> <p>(六)<u>提供個別心理諮詢、諮商與治療。</u></p> <p>(七)<u>提供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u></p> <p>(八)<u>校園危機事件相關人員之心理健康服務。</u></p> <p>(九)<u>協助學務處學生輔導組其他工作之執行。</u></p>	<p><u>防計劃（包括促進學生心理健康、早期發現與診斷學生問題，並及早提供有效之心理諮商與治療）之擬定與實施，並與所負責院之系所主管討論。</u></p> <p>(二)<u>與所負責之系所主管與導師代表召開工作會報。</u></p> <p>(三)<u>系所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活動（如壓力調適、情緒管理、生涯規劃等）之規劃與實施。</u></p> <p>(四)<u>心理衡鑑與診斷之服務。</u></p> <p>(五)<u>協助系所心理與行為問題之高危險群（高關懷群）之篩檢、介入及必要之轉介。</u></p> <p>(六)<u>協助校園小張老師之培訓與督導。</u></p> <p>(七)<u>個別諮詢、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服務。</u></p> <p>(八)<u>提供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u></p> <p>(九)<u>協助憂鬱與自殺、精神疾病同學之危機處理與後續的短、中、長期心理治療。</u></p> <p>(十)<u>了解系所學生之需要，結合學務處學生輔導組資源，提供服務。</u></p> <p>(十一)<u>其他學務處學生輔導組工作之執行。</u></p>	<p>重新擬定工作執掌，或進行文字修改。</p> <p>二、修訂第二款為視需要「召開特殊個案討論會」之工作職掌。</p> <p>刪除第四款，「心理衡鑑與診斷」並非獨立之服務方式，已包含在其他服務內容之中。</p> <p>修正第六款，培訓與督導不限於「校園小張老師」。</p> <p>修正第九款，將「憂鬱與自殺、精神疾病以及其他校園緊急事件之危機處理」，統稱為「校園危機事件」。</p> <p>刪除第十款。</p>
<p>四、心理師之遴聘與評估： 由學務處遴聘<u>心理與諮商相關研究所碩士（含）以上學歷，領有衛生署核發之心理師證書或具考試資格者擔任心理師，至少7名，每人薪資與福利依本校人事室以及政府相關法規辦理。依心理師法規定，僅具考試資格者應於畢業三年內取得心理師證書，否則不予續聘。</u></p> <p>心理師之考核，由學生輔導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另</p>	<p>四、心理師之遴聘與評估： 由學務處遴聘<u>碩士以上具有心理師國家執照之專業心理師擔任心理師，並以約聘僱人員任用之，每人薪資依人事室相關規定核發。預計遴聘七名心理師，其分配方式如下：文學院及社科院共一名、理學院一名、工學院二名、電機資訊學院及規劃設計學院共一名、管理學院一名、醫學院一名。</u></p> <p>以上心理師須聘任具有<u>心理師國家執照之專業心理師。若</u></p>	<p>一、第一項遴聘資格進行文字修正，並加以簡化。心理師之遴聘人數，應考量學生心理健康需求彈性調整。另外，目前以專案計畫進用之心理師，自97.1.1起適用勞基法，相關福利應依規定辦理。</p> <p>二、修改第二項評估方</p>



<p>增加所負責系所主管之意見，以做為續聘之參考。</p>	<p><u>人數不足時，得遴聘碩士以上心理學系相關系所畢業且主修臨床心理或諮商心理之專業人員；但依據心理師法之規定須於畢業三年內取得國家心理師執照，否則不予續聘。</u>心理師之考核，<u>除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外</u>，另增加所負責系所主管之意見，以做為續聘之<u>重要</u>參考。</p>	<p>法。學校的心理師應為一團隊工作形式，在系所心理健康的營造上應該有層次性、有針對性地提升全校整體的心理健康，在工作項目上也應朝向專業分工來發展。因此，心理師之工作考核，宜考量其在團隊工作中的實際表現(含系主管之意見)，由學生輔導組依本校約聘人員平時與年度考核辦理較為適當，也更能凸顯個人的工作重點。</p>
<p>五、心理師之輪值方式：<u>由負責的心理師與系所彈性協調，考量各系所實際需求，規劃輪值的時間與地點。輪值如需加班補休，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u></p>	<p>五、心理師之輪值方式： <u>(一)輪值時數：每週至少五個半天，主動為所負責之學院實施專業心理輔導活動；其餘時段於學生輔導組接受個別與團體心理諮商，以所負責學院之同學優先晤談。另外，每位心理師每星期須至少選擇一次夜間時段，實施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如：人際關係團體、情緒管理團體、壓力調適團體、生涯探索團體或兩性成長團體等)，並於隔日上午補休。</u> <u>(二)輪值地點：由院或系所規劃空間與必要之設備，提供心理師心理諮商與輔導之用。</u></p>	<p>一、心理師輪值與否以及輪值的時間與地點，應考量各系所實際需求與規劃，由負責的心理師與系所彈性協調。</p> <p>二、加班後的補休方式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且不限於隔日補休。</p>
<p>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國立成功大學心理師實施要點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通過（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訂通過（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一、目的：

為達成健康大學之目標，促進校園輔導工作，提升校園心理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心理師的角色與功能：

- （一）溝通聯繫者：建立師生與系所、學生輔導組間溝通聯繫管道。其角色與資源運用及與導師、學生輔導組老師之合作，見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諮商輔導資源規劃簡表）。
- （二）調查評估者：透過調查，瞭解校園心理健康服務需求。
- （三）健康促進者：提供全校師生身心健康知識與技巧等資源與方案。
- （四）諮詢者：提供師生有關心理與行為問題之諮詢，並接受轉介。
- （五）心理諮商與治療者：提供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六）轉介者：轉介有特殊需求者接受更適切的協助。
- （七）資源整合者：整合校內外心理健康相關資源。

## 三、心理師之工作職掌：

- （一）擬定負責系所之三級預防輔導工作學年度計劃，與系所主管討論後實施。
- （二）視需要邀集系所主管、導師、授課老師召開特殊個案討論會。
- （三）實施系所心理健康促進與輔導活動。
- （四）協助校園心理健康志工團體之培訓與督導。
- （五）協助系所進行心理健康篩檢，提供高關懷群心理介入、處遇或轉介。
- （六）提供個別心理諮詢、諮商與治療。
- （七）提供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
- （八）校園危機事件相關人員之心理健康服務。
- （九）協助學務處學生輔導組其他工作之執行。

#### 四、心理師之遴聘與評估：

由學務處遴聘心理與諮商相關研究所碩士（含）以上學歷，領有衛生署核發之心理師證書或具考試資格者擔任心理師，至少 7 名，每人薪資與福利依本校人事室以及政府相關法規辦理。依心理師法規定，僅具考試資格者應於畢業三年內取得心理師證書，否則不予續聘。

心理師之考核，由學生輔導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外，另增加所負責系所主管之意見，以做為續聘之參考。

#### 五、心理師之輪值方式：

由負責的心理師與系所彈性協調，考量各系所實際需求，規劃輪值的時間與地點。輪值如需加班補休，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國立成功大學諮商輔導資源規劃表

處理層級 人員	一級(預防)		二級(發展)		三級(治療)	
	避免問題		減少問題		補救問題	
	內容	方式	內容	方式	內容	方式
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業輔導：了解並協助學生處理其學習興趣、學業成績、學習方法、未來生涯等議題。</li> <li>2. 生活輔導：了解學生之家庭生活及人際交友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生聚會。</li> <li>2. 安排心理衛生活動。</li> <li>3. 介紹各種學生輔導資源給學生。</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學生學習上的困難。</li> <li>2. 了解學生是否經濟困難，情緒及人際有問題者，及時提供協助或轉介心理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介個案至學生輔導組。</li> <li>2. 學業諮詢。</li> <li>3. 導生聚會。</li> <li>4. 建立成績不佳學生名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學業適應出現問題者，及時發覺、辨識、轉介。</li> <li>2. 對生活適應、情緒、行為、精神有問題者，及時辨識與轉介給心理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處理危機個案。</li> <li>2. 聯繫家屬。</li> <li>3. 安置補救教學資源。</li> </ol>
心理師	<p>系所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立合作網路。</li> <li>2. 了解系所文化。</li> <li>3. 配合系所時間，為系所規劃EQ、人際關係、壓力調適、兩性成長或生涯探索與規劃等演講或工作坊。</li> </ol> <p>全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li> <li>2. 規劃全校性心理健康活動。</li> <li>3. 提供生涯規劃相關活動。</li> <li>4. 協助編製導師資源手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聯繫。</li> <li>2. 拜訪。</li> <li>3. 問卷調查。</li> <li>4. 網路。</li> <li>5. 講座。</li> <li>6. 主題工作坊。</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心理與行為問題之關懷個案之篩檢、介入處置及必要之轉介。</li> <li>2. 協助心理健康志工團體的培訓與督導。</li> <li>3. 進行特殊學生之輔導(含障礙生)。</li> <li>4. 接受各種心理測驗，了解自己的興趣、生涯、智能、性格、精神狀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查。</li> <li>2. 諮詢。</li> <li>3. 轉介嚴重個案。</li> <li>4. 主題工作坊。</li> <li>5. 個別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教職員工生之特殊心理或行為問題，提供個別與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li> <li>2. 自我傷害或傷害他人個案之危機處理。</li> <li>3. 與必要的轉介資源(如精神科)共同合作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li> <li>4. 辦理個案研討，持續加強專業輔導知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心理諮商與治療。</li> <li>2. 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li> <li>3. 協調。</li> <li>4. 研討。</li> </ol>

